2026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（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）

住址：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5楼

联系人：夏立满

电话：13203770909

邮箱：ny60881978@163.com

乙方：南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

住址：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669号

联系人：陈平

电话：18537731987

邮箱：nyskczx@163.com

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着眼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的考虑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真诚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“2026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”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聚焦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技术需求诊断、京宛科技产业合作交流、成果转化与平台建设三大核心任务，积极探索“北京企业+南阳资源”“北京研发+南阳场景”“北京市场+南阳供给”等合作新模式，深入开展需求调研，推动南阳发展需求与北京优质资源精准嫁接，落地一批技术合作成果、科技创新平台及产业合作项目，助力南阳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1.编制《南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报告》。针对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绿色食品三大领域，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企业座谈与深度调研，征集技术需求并搭建完善南阳市科技需求库、北京市科技成果供给库和科技专家库。举办多场次专家论证会，科学编制3篇技术需求报告，为精准开展对接合作提供支撑依据。

2.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项目对接合作。通过协同创新平台共建、成果转化体系建设、产业链双向交流等方式，达成科技合作协议5项以上，攻克关键技术难题2项以上，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10项以上，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，合作共建5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创飞地、协同创新中心等），确保落地1个、力争落地3个产业合作项目。

3.开展常态化科技对接交流活动。计划组织开展京宛科技创新双向合作交流活动15次以上，邀请60名以上专家及企业负责人

来宛考察洽谈。举办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大会，发布科技成果300项以上，统筹组织项目路演、洽谈及签约活动。同时，柔性引进高层次、高水平的科技人才10名以上，进一步强化京宛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全链条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乙方承诺达成如下运营目标：

1.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企业座谈与深度调研，征集技术需求并搭建完善南阳市科技需求库、北京市科技成果供给库和科技专家库。

2.编制3篇经行业内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《南阳市重点产业技术发展报告》。

3.达成科技合作协议5项，攻克关键技术难题2项，转移转化先进科技成果10项，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，合作共建5个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科创飞地、协同创新中心等），确保落地1个、力争落地3个产业合作项目。

4.至少组织开展京宛科技创新双向合作交流活动15次，邀请60名以上专家、企业及产业园区负责人来宛实地考察调研、洽谈合作。

5.举办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，发布先进科技成果300项以上、组织项目路演10项以上，开展对接洽谈及签约活动，柔性引进高层次、高水平的科技人才10名以上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平台建设运营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乙方应予以积极回应并进行合理调整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“2026年京宛科技交流合作项目”所必需的相关资料、信息和品牌授权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合法性。

3、项目周期内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其他处置。乙方应确保所提交成果符合甲方要求，并在项目结束后30日内完成全部资料归档与移交。

4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在服务期内，甲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要求，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，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。

2、乙方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负责本服务项目。

3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，按时、保质完成相关工作。

4、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。

5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，及时解答甲方疑问。甲方提出的相关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从运营实际出发进行合理改进。若乙方认为甲方建议不可行，应在收到通知后书面说明理由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人员安全、活动安全、设备安全管理责任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与法律责任；甲方因此被追责或先行赔付的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7、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料、方案、成果均已取得合法授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。

8、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，核心服务须由乙方自有专业团队完成；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作费用

1、京宛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平台项目建设费用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（597600元），甲乙双方签约后，甲方向乙方支支付 60% 首付款；乙方完成全部运营目标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% 尾款。

（二）成果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资料；

2、甲方于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以本合同约定的三大类运营目标为验收依据；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10日内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按未完成目标占比扣减相应尾款；核心目标未完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

1、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支付合同金额首付款60%；全部服务完成、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剩余款项发票及全套资料后，支付40%尾款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南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
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南阳市卧龙支行

账号：1714321029049701869

3、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（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）

税号：124113004190300492

地址：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5楼

五、保密条款

（一）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（二）本条款保密期限为长期，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失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20%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；给甲方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5%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已实际产生的运营费用及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未完成约定运营目标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未完成事项的占比扣减10%-40%尾款；核心目标未完成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尾款并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额20%支付违约金。

（六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（一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。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等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（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9月24日

乙 方：南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 9月24日